

教育局通告第 10/2026 号
中小学数学课程微调 — 加强数学建模元素

[注： 本通告应交—

- a) 各官立学校、资助学校（包括特殊学校）、按位津贴学校及直接资助计划学校的校监及校长—备办；以及
- b) 各组主管—备考]

摘要

本通告旨在公布有关中小学数学课程微调及相关的学校简介会事宜。

背景

2. 配合国家「科教兴国」及「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发展战略，以及香港的创科发展，教育局持续加强香港中小学 STEAM 教育，透过不同措施加强数理科技教育。在数学教育方面，回应《行政长官 2023 年施政报告》有关加强 STEAM 教育，提升学生数学应用能力的方向，教育局近年积极于中小学数学科推展数学建模，通过大型教师培训、先导计划和学生活动等措施¹，推动学校于数学教学中融入数学建模。

3. 为促进数学建模于中小学的全面落实，课程须进行相关微调，向学校清晰说明不同学习阶段数学建模的学与教要求及提供相关指引。有见及此，课程发展议会辖下的数学教育委员会于 2025 年底成立由专家学者、校长及资深教师组成的「于小学数学课程融入数学建模专责委员会」和「于中学数学课程融入数学建模专责委员会」，就课程微调及相关课程文件的修订工作提供专业建议。

¹ 包括于 2023/24 至 2025/26 学年举办「中学数学教师数学建模 18 小时增润证书课程」，全港公帑资助中学(包括特殊学校)已派员参加;于 2023/24 至 2024/25 学年举办「小学数学建模先导计划」及于 2025/26 学年推出「小学数学教师数学建模 18 小时证书课程」;于 2025 年开始举办「香港—上海中学生数学建模比赛」等。

详情

4. 上述两个专责委员会参考不同国家／地区有关数学建模的课程，并总结近年于中小学推展数学建模的经验，提出课程微调的建议，并已获课程发展议会接纳。按所拟定的课程微调，学校应运用现行中小学数学课程的「探索与研究」学习单位所提供的课时，参照课程文件新增的指引，为第二至第四学习阶段的学生于每学年安排约 2 至 3 小时的数学建模学习活动²。课程文件的具体修订如下：

- (a) 《数学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小一至中六）》及《数学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中有关「探索与研究」学习单位的描述会作增润，说明应运用此学习单位提供的课时为学生安排数学建模学习活动，提升学生应用数学的能力。
- (b) 中小学的《数学教育学习领域课程指引补充文件》及《数学课程及评估指引（中四至中六）》中「探索与研究」学习单位的注释会列明数学建模学习活动的课时要求。
- (c) 高小、初中、高中必修部分及高中延伸部分的《数学课程阐释》中有关「探索与研究」学习单位的内容阐释会作增润，说明学生需学习的数学建模过程和各学习阶段的学习进程，以及提供有关学习活动设计、学与教、评估和运用人工智能的指引，供教师参考。

5. 除了数学科课堂，学校亦可运用为专题研习或跨学科学习而设的课堂，以及配合课后或试后活动等学时，进行数学建模学习活动；而数学建模学习活动应被视为数学科的 STEAM 学习活动。建议的课程微调并不涉及修改中小学数学课程的数学课题，因此不影响现行教科书的使用；亦不影响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数学科的评核，或其他全港性评核（例如中一入学前香港学科测验和全港性系统评估）。

6. 有关数学建模的课程微调拟于 2027/28 学年首先在第三学习阶段各级推行，其后于 2028/29 学年在第二和第四学习阶段推行。学校亦可在上述学年前试行数学建模学习活动，例如于 2026/27 学年在初中级别，和于 2026/27 或 2027/28 学年在高小／高中级别试行。

² 学校可因应高中学生学习数学建模的情况，于中六级不安排建模活动，或安排约 1 至 2 小时的建模活动。而高中数学科必修部分和延伸部分的建模活动可合并进行。

教师培训及课程资源

7. 教育局会持续提供有关数学建模的专业发展课程，包括为中小学教师举办数学建模证书课程和其他教师培训，加强教师落实数学建模的专业能力；以及组织数学建模学习圈和分享会，建构专业学习社群。教育局亦已制作多套数学建模学与教资源套供学校使用；更多的数学建模学习活动示例将于 2026/27 学年陆续在网上发布，供学校参考。此外，教育局会持续举办「中学生数学建模比赛」及「香港－上海中学生数学建模比赛」等学生活动，营造数学建模学习氛围。

简介会及意见搜集

8. 为了让学校了解数学科数学建模课程微调，以及搜集教师的意见，本局将于 2026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及 2026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分别为小学及中学举办「数学科数学建模课程微调线上简介会」（课程编号：小学简介会 ITED20260311；中学简介会 ITED20260385），教师可在教育局培训行事历系统报名。

9. 课程微调相关的数学科课程文件修订（拟定稿）将于上述简介会后上载至教育局网页（<https://www.edb.gov.hk/sc/curriculum-development/klama/curr/index2.html>）。如贵校对数学建模课程微调有意见或建议，可在 2026 年 9 月 25 日或之前，透过电邮发送至 math@edb.gov.hk，供相关专责委员会参考。

查询

10. 如有查询，请与教育局创新科技教育分部数学教育组曾裕文先生（小学）（2153 7466）或李健深先生（中学）（2153 7456）联络。

教育局局长

陈少泉 代行

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